

用户需求书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单价 (人民币/元)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南城分局采购过渡期喷雾抑尘服务项目	1	273600

(一)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服务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2	服务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服务结束时一次性支付,在服务结束后5日内由服务方提供喷雾抑尘车工作量台账等有关材料,开具正式发票等资料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采购人在收到资料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转交至财政部门进行支付;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	验收要求	服务结束后5日内由服务方提供每天的喷雾抑尘车作业轨迹台账、行车记录、加水记录等资料给采购人验收。
5	其他	报价已包含设备供应、运营维护、车辆保险、油费、交通违法处罚金、用水、设备驻停场地、作业人员工资和食宿交通、作业物资、培训等因履行本合同项目工作所需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 技术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项目要求</p> <p>1、为加大扬尘污染防治力度，确保本项目按照时效及时启动服务和应对突发状况，服务方须承诺所有响应设施设备、人员等能 1 小时内到位并提供喷洒服务。</p> <p>2、如遇气象应急天气，服务方需配合夜晚加班喷洒作业。</p> <p>二、车辆及人员需求</p> <p>1、本项目需“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喷雾抑尘车）”两台，一用一备或交替使用，以应对因车辆或喷雾设备故障、损坏无法及时作业等紧急情况。</p> <p>2、采用超远程风炮，雾化效果好，射程不少于 80 米的喷雾抑尘车。</p> <p>3、车辆须装配行车记录仪及 GPS 全球定位系统，能提供运行轨迹，且能够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和连续提供作业服务。</p> <p>4、服务方应确保至少为本项目配备 1 名专项应急作业人员，以应对因人员流动、假期、返乡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岗位专职作业人员缺失。</p> <p>5. 服务方须根据东莞市南城街道地理条件、气象条件、地面扬尘和空中飘尘污染源分布情况，在满足重点区域的基础上，根据需要扩大作业区域，同时，要针对扬尘污染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和重点时段，设计合理的可移动式喷雾抑尘作业方案并组织实施，从而有效抑制地面扬尘和空中飘尘，提升东莞市南城街道环境空气质量。</p> <p>6. 实施可移动式喷雾抑尘作业时应做到文明作业、规范作业、依规作业，遇有群众提出意见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p> <p>三、作业线路</p> <p>路线：南城辖区全域，具体路线根据风向变化及采购方实际需要进行调整。</p> <p>四、作业时间</p> <p>实施时间段：上午 10：00-18:00 开展喷雾抑尘作业，原则上每天作业 8 小时。如因天气或其他原因中断或停止的，以采购人通知为准。</p> <p>五、作业安全要求</p> <p>1.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p>



	<p>2. 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城市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影响道路通行，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和民用设施，确保作业区域及周边环境安全和人员及财产安全。</p> <p>3. 喷雾抑尘作业车速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p> <p>4. 作业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警示、安全标志及其他有关防护措施。</p> <p>5. 必须密切关注设备的性能状况，及时维护、维修，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p> <p>6.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或其它违禁品。</p> <p>7. 加强安全生产，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p> <p>8. 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交通违章等问题，服务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p> <p>六、其他要求</p> <p>1. 合同签订且满足可移动式喷雾抑尘作业条件后由服务方向采购人提出作业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始实施可移动式喷雾抑尘作业并同时计算服务时间。</p> <p>2. 喷雾抑尘作业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时间开展，但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作业任务，服务方应当予以配合开展，该部分作业时间在总服务时间中调剂安排（总时间不变）。</p> <p>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服务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非法私自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将立即终止合同。</p>
--	--